

正阳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观摩示范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阳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观摩示范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规章文号：正政竞谈【2023】18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承包范围

1、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安装。施工要求详见甲方提供施工方案。

2、承包方式及合同价

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辅材，提供所需的劳务、技术工人、施工机具；

负责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

第三部分 工期约定

1、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以上为有效工期，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工程约定质保期限为： 1 年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零叁元捌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 3293203.8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图纸
- 4、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拨款方式：发包方向承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最终价格以财局评审为准。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河南省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070080819J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人民政府西侧 50 米

法定代表人：李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396139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

账号：41001512910050204180

